

证券代码：873875

证券简称：北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张培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1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3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内蒙古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张培俊	董监高	公司现任董事、总经理、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短线交易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张培俊作为北辰科技的董事、总经理，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期间买卖北辰科技股票 1,069,239 股，其中卖出 1,057,239 股，买入 12,000 股，存在多次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和买入后六个月

内卖出的情况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应当充分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的证券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加强责任意识，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{2025}8 号

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